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行权与调整》及《公司章程》、《公司201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

2、董事会确定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0.67元，授权日为2014年5月7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以及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条件。

3、同意向 8名激励对象授予133.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67元，授权日为 2014 年5月7日。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鸿雁

王 斌

尹公辉

2014年5月7日